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香港及英國法)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及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